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591號

原告 閱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宏彬

張綺芳

被告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；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定；惟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

01 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
02 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
03 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系爭本票尚未到期，故請求確認本票債
05 權不存在，則原告顯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而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13條之適用；又原告亦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、變造，
07 則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。準
08 此，本件被告主事務所位在臺北市內湖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
09 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0 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5 法 官 廖弼妍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8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9 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林錦源